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沪03破申806号），三中院于2023年3月1日裁定不予受理上海南曜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曜实业”）对全筑装饰的破产清算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披露法院作出裁定的时间以及裁定书的主要内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三中院认为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债权人可以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需同时存在以下情形：（1）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2）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3）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申请人提供的（2022）沪 0104 民初 8298 号民事判决尚未生效，该判决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目前尚无法确认。（2022）沪 0104民初 14458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尚未届满，债务人未履行该调解书项下的债务，不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同时，全筑装饰对南曜实业当前已没有未清偿的到期债务，本案破产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二条之规定，三中院裁定不予受理南曜实业对全筑装饰的破产清算申请。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三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筑装饰尚未收到法院有关债权人安庆安筑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申请其破产清算的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全筑装饰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